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謹此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

董事謹此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265,946,71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公佈，建議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多653,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91,894,67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予以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予以交換。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有(i)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贖回本金額500,000港元；(i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贖回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31,123股新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亦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書面核證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贖回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稍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且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增加。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未贖回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未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建議配售最多653,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